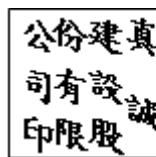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禁止二次施工切結書(起造人)

本人已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下述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有未經核准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等違章建築行為。
- 二、如有上述違建情事經發現屬實者，願無條件自行或接受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。
- 三、於公寓大廈規約（草約）內載明上述事項，並確實於產權移轉時交代，善盡告知之義務。

起 造 人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4      年      7      月      1      日